附件2

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

**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荐排序** | **基地所在地（区）** | **基地名称** | **行业领域** | **技术方向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牵头单位类型** | **联合单位** | **基地规模** | **土地性质** | **土地条件是否符合要求** | **基地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**

**申 报 书**

**牵头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基地名称：**

**行业领域：**种 植 业🞎

畜牧兽医🞎（养殖🞎 兽医🞎）

渔 业🞎

农 机🞎（种植🞎 畜牧🞎 渔业🞎）

资源环境🞎（种植🞎 畜牧🞎 渔业🞎）

**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制**

**2025年4月**

填 写 说 明

1. 牵头单位、联合单位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填写单位名称。牵头单位类型填写国家农技推广机构、科研院校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国有农场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，非上述类型的具体说明。联合单位只填单位名称，没有联合单位的不填。

2. 牵头单位不是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，应有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为联合单位，其中基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为联合单位之一。有联合单位的，证明材料中应提供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 行业领域从5项中选择1项。选择畜牧兽医、农机或资源环境的，还应在相应领域下选择一个细分方向，证明材料中应提供符合相应面积规模及技术要求的条件设施、技术成果等作为支撑。

4. 试验示范基地按照“农业农村部+技术方向+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+（所在县名称）命名”。技术方向主要包括：作物栽培，作物栽培+与机械化、与植物保护、与资源环境、与产品加工等；畜禽养殖，畜禽养殖+与疫病防控、与机械化、与资源环境、与饲草饲料、与产品加工等；水产养殖，水产养殖+与疫病防控、与机械化、与资源环境、与产品加工等。如：农业农村部作物栽培与机械化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（禹城）、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与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（江阴）。

5. 基地位置填写具体到村或路，基地规模按照通知中各行业领域分类标准计量单位填写，基地土地使用权和场所经营权应为牵头单位或本地区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所有，有多笔固定建设投入资金的填写合计数字。以上均须在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文件。

6. 基地负责人处填写负责人姓名和在牵头单位的工作职务，联系人处填写负责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保证电话畅通。

7. 基地建设情况和科技推广服务情况按照提示要点填写。填写时使用宋体5号字、固定行距16磅，可根据字数情况适当调整表格格式，但不得超过字数限制要求。

8. 申报证明材料单独装订，不做封皮、目录，骑缝处盖牵头单位公章。

9. 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按领域方向进行电话咨询。种植业，010-59194352；畜牧（养殖）010-59194712；畜牧（兽医）010-59198882；渔业010-59195029；农机010-59199021；资源环境010-59196387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单位 |  | 牵头单位类型 |  |
| 联合单位 |  |
| 行业领域 |  | 技术方向 |  |
| 基地位置 |  | 基地规模 |  |
| 土地性质 |  | 场所所有权单位 |  |
| 土地使用权单位 |  | 场所经营权单位 |  |
| 固定建设投入资金 |  万元 | 牵头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基地建设情况（限1500字） | （牵头单位基本情况，基地技术推广方向、建设运行投入、土地场所条件、种养殖规模、配套设施装备、工作团队、安全环保以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的过往合作情况及未来工作分工打算等）  |
| 科技推广服务情况（限1500字） | （基地2023年、2024年示范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引领性技术情况，集成技术模式情况，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，联结服务2个以上县域产业发展情况，与各类科技、推广、产业主体在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合作情况，以及近年来推广工作成效等） |
| 推广服务机制探索创新（限1000字） | （围绕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，对推动农技推广机构、科研院校、涉农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力量贯通协作等机制创新的考虑） |
| 牵头单位申明 |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| 同意推荐。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**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**

**申报证明材料**

基地名称：农业农村部xxx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（xxx）

牵头单位：xxxx

一、依托单位情况

1. 牵头单位、联合单位共同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书（无联合单位不用提供）。
2. 各方法人证书（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。
3. 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场所所有权、经营权证明材料。
4. 固定资产投入证明材料。
5. 牵头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或证明材料。

二、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

1. 试验示范基地四至坐标数据、总体规划图、生产区布局图等。

2. 基础设施、培训服务场地、生产设施装备、试验示范设备列表及相应实景照片，近2年管理运行经费投入证明材料，团队人员名单与职责分工表，管理制度清单及相关文件。

三、科技推广服务

1. 近2年集成示范品种、技术清单，组织或承接现场观摩培训活动清单，相应现场实景照片。

2. 科技推广服务（非科研项目）合作协议清单及相关文件，包括支撑服务2个以上县域产业发展与有关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（牵头单位为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不用提供）、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过往合作协议（无联合单位不用提供），试验示范基地与各类农业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主体的合作协议。

3. 技术推广效果或应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。